

#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DP-2023-00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3 年 04 月 23 日

项目编号： BHZ20120056

重要提示

-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4 年 04 月 23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东山社区居民委员会							
项目名称	东山海湾名苑	用地位置	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东山社区海碓路西面					
宗地编码				宗地号	G17301-8332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20)5001号及补1、补2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DP-2019-0017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sup>2</sup>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36068.72	27000.00	19.20/	42.79	48.70	15/1	3	6/196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8334.60 m <sup>2</sup>	地上	住宅建筑	25200	0	25200	架空绿化休闲	1334.6	
		垃圾生态化处理设施	150	0	150			
		物业服务用房	100	0	100			
		公共配套设施	1550	0	1550			
	合计	27000	0	27000	合计	1334.6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4565.62			
		公用设备用房			1168.5			
		人防			2000			
		合计			7734.12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m <sup>2</sup>	占总量比例			
户数	276户(其中保障性住房0户)			185户	67.03%			
建筑面积	25200m <sup>2</sup> (其中保障性住房0m <sup>2</sup> )			14378.2m <sup>2</sup>	57.06%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本证书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房建类)报建文件编制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予以核发； 2、住宅建筑面积中含消防控制室17.64平方米、人防报警间11.34平方米； 3、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中包含文化活动室、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4、地下停车位中含61辆充电车位(配建比为30%)，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5、方案设计海绵专篇自评价符合用地规划许可证提出的海绵城市管控要求，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海绵专篇事中事后监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的审查； 6、车行出入口位置及宽度仅为示意，应另行报批，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 7、用地单位后续开展实地勘察、施工等工作时，如发现有法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应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8、本项目应至少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国家一星级或者深圳市铜级的要求； 9、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DP-2022-0001号)作废，原批准图纸与本证同时使用。							
验线记录								